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文鼎先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政祥實業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
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，
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
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未滿
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費用。非訟事件法第1條、第13條
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
第13條、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7條原定額數，加徵十
分之五，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施行、000年0月0日生效之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
額數標準第5條訂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聲請假扣押事件性質上
屬非訟事件，聲請人請求假扣押之標的金額為90萬元，自應
依前揭規定，徵收聲請費用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
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張雅慧